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
2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. 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政府补助相关部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，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